

從秦漢簡帛用字來看《讀書雜誌》中的形訛校勘法

魏慈德

摘要

王念孫在《讀書雜誌》中指出了很多古書中的形訛例，其中又以隸書形近而譌者的例子最多，約有二百多例。這些例子由於大半出於王氏個人對於漢隸形體演變的理解，因而或被視為一家之說。然今日由於有大量秦漢隸書寫本的出土文獻出土，因而可以用來作為王氏說法的佐證。本文首先擇揀整理出《讀書雜誌》中因漢隸形訛而產生的辭例，再歸納王氏所指出的漢隸訛變通則，及將某字與某字形訛的次數加以統計分析，最後援引出土文獻中的隸書形訛例子，加以輔證其說，欲以出土文獻用例，來看王氏校刊古書及對漢隸形變的識見。

關鍵詞：王念孫、讀書雜誌、漢隸形訛、校勘

* 本文係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從秦漢簡帛用字來看《讀書雜誌》中的形訛校勘法」(MOST107-2410-H-259-034)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 魏慈德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一、前言

《讀書雜誌》為清人王念孫撰，內容針對《逸周書》、《戰國策》、《史記》、《漢書》、《管子》、《晏子春秋》、《墨子》、《荀子》、《淮南內篇》等先秦兩漢古書作校讀，共校正及訓詁了古書中的文字或文句用例近五千條。內容主要指出古書在流傳過程中出現的訛、脫、衍、倒現象以及用因聲求義的方法找出句義中的本字等。在《讀淮南內篇雜誌弟廿二》中，王氏總結了《淮南內篇》文字訛誤的類型共 62 種，其類型正可作整部《讀書雜誌》中校勘古書所使用的方法依據。王氏校勘《淮南內篇》，總結其誤為「推其致誤之由，則傳寫譌脫者半，馮意妄改者亦半也」。並歸納其錯亂之因為 62 種，包括「有因字不習見而誤者」、「有因假借之字而誤者」、「有因古字而誤者」、「有因隸書而誤者」、「有因草書而誤者」、「有因俗書而誤者」、「有兩字誤為一字者」（以上主要為誤的類型）、「有誤字與本字並存者」、「有校書者旁記之字而闖入正文者」、「有衍至數字者」、「有脫數字至十數字者」、「有誤而兼脫者」、「有注文誤入正文者」（以上主要為衍、脫的類型）、「有錯簡者」等等，¹其中訛誤的類型裡，因字體而產生的形訛就有四種，可見古書流傳過程中因字體譌濶，而造成形訛現象的嚴重。先秦兩漢古書的書寫字體，由戰國文字而秦篆而漢隸，再轉寫成楷體，過程多變，訛誤由此產生。尤其隸書是在戰國時代秦國文字簡率寫法的基礎上形成的，²因其簡體化、俗體化的本質，故形成之初就缺乏規範，爾後流傳分化，而有秦隸（古隸）、漢隸（八分）、今隸之分。其從初始到演變的過程中，同時存在的字體包括有篆書和草書等，都對隸書造成了書寫上的影響，再加上隸書本身的減省與增繁；訛變與訛混；構件的改換，都造成了漢隸及其前後書寫階段，古籍中形訛字例的大量產生，故有「烏焉成馬」及「寫象為馬」的現象。³因此本文將針對《讀書雜誌》中所指出的，與漢隸有關的形訛例，作分析歸納，再輔以出土文獻中的用例，相互比證。

二、今日出土文獻可證成《讀書雜誌》中所舉形訛例者

王念孫《讀書雜誌》中的說法，後來為出土文獻所證明，而廣為人知的例子，如《讀戰國策雜誌弟二·趙策》的「觸讐」一條。《趙策》言：

¹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2468。本文所引《讀書雜誌》內文，皆以此書為據。

² 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墓「遺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年第1期。復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8。

³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21。

太后明謂左右：「有復言令長安君為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讐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

念孫案：此《策》及《趙世家》皆作「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今本「龍言」二字誤合為「讐」耳。太后聞觸龍願見之言，故盛氣以等待之。若無「言」字，則文義不明。……《集解》曰：「胥，猶須也。」《御覽》引此《策》作「盛氣而須之」。隸書「胥」字作「𦘔」，因譌而為「聃」，後人又加手旁耳。⁴

此則笱記中，王氏改動了二處，一是指出元·吳師道注本中「觸讐」的「讐」，依文義及他本異文當是「龍言」二字誤合為一，「龍」屬上，為人名；「言」為動詞，歸下。且若無「言」字，則「左師願見太后」一語與情境不合；再者是「揖」當為「胥」之譌，「胥」因與「聃」形近致訛，復繁加手旁為「揖」。且此處當是「胥」字，方有「待」義。「太后盛氣而胥之」，即太后盛氣以待左師觸龍。

此段文字又見湖南長沙出土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在《戰國縱橫家書·觸龍見趙太后章》中正作「左師觸龍言願見，大（太）后盛氣而胥之」。其中胥字作「𦘔」，上從疋。⁵而隸書的「胥」字通常省寫成「𦘔」，因字上半「疋」所從的止，草寫成「乚」的緣故。又因𦘔聃形似，所以後來從聃的字，俗寫也作「𦘔」。故本來是「胥」的草寫，後來卻代表胥、聃二字，如《顏氏家訓·書證篇》說當時的俗字中有「揖下無耳」的寫法（即從𦘔之字），唐代的《干祿字書》則載，「𦘔胥：上通下正」，「胥」為正體，「𦘔」為通體寫法（「通」指沿用已久的俗字）。而從胥聲的「壻」字，也受到「胥」字俗寫的影響，再訛寫成「聃」。《禮記·昏義》「壻執雁入」，陸德明《釋文》，「壻，字又作聃」。顧炎武以為「壻字一傳為壻，再傳為聃，三傳為聃，四傳為聃，皆胥之變也」，知從壻字演變到聃，都是因胥作𦘔而來。⁶《睡虎地

⁴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一》，頁147。

⁵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參》（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240。裘錫圭：〈讀書札記九則——九《戰國策》「觸龍說趙太后章」中的錯字〉，收於《文史》第15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復刊於《裘錫圭學術文集·四》，頁398。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頁29。

⁶ 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225。黃文杰以為「壻」又作「聃」，因胥與聃音近。屬改換示音構件的異構字。氏著：《秦漢文字的整理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15年），頁298。然兩字的古音，胥為心母魚字，聃為清母緝部字，並不相近。出土文獻中的「聃」見走馬樓J8簡1「士五無陽夫里聃子吏」，「聃」字，劉樂賢連下字讀為「婿子」，指贅婿之子；于森主張連上字讀為「里胥」，參于森：《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下編：《漢隸異體字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頁182。

秦簡·為吏之道》中「贅壻」的「壻」作「壻」(二一伍)、「壻」(二三伍)、「壻」(一九伍),⁷皆從「耳」。可見「胥」作「耳」的寫法出現時間相當早。

其次還有,《讀漢書雜誌弟九·淮南衡山濟北傳》「離騷傳」條:

「使為《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師古曰:「傳」謂解說之,若《毛詩傳》。

念孫案:傳當為傳。傳與賦古字通。「使為《離騷傳》」者,使約其大旨而為之賦也。……若謂使解釋《離騷》若《毛詩傳》,則安才雖敏,豈能旦受詔而食時成書乎!⁸

王念孫主張劉安受詔所寫的《離騷傳》,當是《離騷傳(賦)》,因為「傳」字訛成了「傳」,才有《離騷傳》的誤說。1993年連雲港市東海縣發現的尹灣六號西漢晚期墓中出土竹簡有〈神烏賦〉一篇,首簡頂頭標題「神烏傳」(「傳」要通讀為「賦」),⁹正可與此例互證。裘錫圭進一步指出詩賦的「賦」與「傳」字,都不是指鋪陳直敘手法的「賦」,和以之為文體名的「賦」之本字,其本字當是《說文》訓為「布」的「專」字。布,有鋪陳之義。¹⁰

《讀書雜誌》中關於「專」與「專」形訛的例子,還見:¹¹

1.【強轉】(《逸周書·大明武》)

念孫案:「強轉」二字於義無取,且「轉」字與下文之「暑」、「處」、「賈」、「女」、「下」韻不相應,「轉」當為「輔」,字之誤也。(輔→轉→轉)

2.【傳衛國城割平】(《戰國策·齊策》)

念孫案:「傳」當為「傳」,「割」當為「剛」,皆字之誤也。「傳衛國」為句,「城剛平」為句。「傳衛國」者,傳,附也,言兵附於國都……「城剛平」者,剛平,邑名,城此邑以徧衛,若晉人城虎牢以徧鄭也。

⁷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文字彙編卷1(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7。

⁸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二》,頁748。

⁹ 勝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1996年第8期,頁36。連雲港市博物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50。

¹⁰ 裘錫圭:〈神烏賦初探〉,《文物》1997年第1期,頁58。復刊於《裘錫圭學術文集·二》,頁261。

¹¹ 分別見《讀書雜誌·一》,頁13;《讀書雜誌·一》,頁120;《讀書雜誌·三》,頁1531。

3. 【儒學】（《墨子·非儒下》）

念孫案：作「博」者是，此言孔子博學而不可以為法於世，非譏其儒學也。今本作「儒學」者，「博」誤為「傳」，又誤為「儒」耳。（博→傳→儒）

第三個例子，見近期公布的《清華簡·命訓》。傳世本《逸周書·命訓》中有多處的「醜」字，如「夫民生而醜不明；無（「上」之訛）以明之，能無醜乎？若有醜而競行不醜，則度至于極」、「極醜則民叛，民叛則傷人，傷人則不義」、「福莫大於行義，禍莫大於淫祭，醜莫大於傷人，賞莫大於信義，讓莫大於賈上，罰莫大於貪詐」等。這些句子中的「醜」，諸家或依字解；或通釋「惡」；或通釋「類」；或通釋「恥」，不一而足。¹²而其字在《清華簡·命訓》中都作「𠂔」，因秦漢文字中的「𠂔」多通讀為「恥」，而「𠂔」又作「醜」，「醜」即「恥」的異體（𠂔、恥、醜皆從耳聲），¹³如《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中有「除群臣之醜（恥）」（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34行）、「報惠王之醜（恥）」（秦客卿造謂穰侯章，205行），「醜」皆要通讀為「恥」。故知傳本〈命訓〉中的「醜」都是「醜」（也即「恥」）字的誤讀而來。

「醜」當讀作「恥」的例子，王念孫已指出，如《讀漢書雜誌弟九·賈誼傳》「廉愧」條，其言：

「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

念孫案：古無以「廉愧」二字連文者，「愧」當為「醜」，字之誤也。「廉醜」即「廉恥」，語之轉耳，故《賈子·時變篇》作「廉恥」。又下文「棄禮誼，捐廉恥，禮義廉恥，是謂四維」，《賈子·

¹² 如潘振釋「醜」為「惡」，將「民生而醜不明」解為「民生而惡，其德不明」，「若有醜而競行不醜」解為「民知有惡，而強行於善，斯不惡矣」；唐大沛將「醜」讀為「類」，指善惡。故將「民生而醜不明」解為「民生而善惡易淆，真知者鮮」，「若有醜而競行不醜」解為「民雖有善有惡，而爭自琢磨，同歸於善，是競行不醜矣」；陳逢衡將「醜」解為「恥」，「若有醜而競行不醜」解為「若人皆知有恥而至於無恥可恥，則競行不恥矣」，將「以人之醜當天之命」解為「民知恥則能習於善，故命亦從而善焉」。參拙作：〈從傳本《命訓》與《清華簡·命訓》的對讀來看清人校注的幾個問題〉，收於《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7年），頁348。

¹³ 裘錫圭：〈《墨經》「𠂔」、「謂」、「廉」、「令」四條校釋〉，收於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3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260。復刊於《裘錫圭學術文集·四》，頁423。陳劍：〈說「規」等字並論一些特別的形聲字意符〉，收於楊榮祥、胡敕瑞主編：《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12。

俗激篇》並作「廉醜」。凡《賈子》書「恥」字多作「醜」，《逸周書》亦然。故知此「廉愧」為「廉恥」之誤。¹⁴

又《讀逸周書雜誌第一·大武篇》「武有六制至後動撚之」條：

五虞

案：此上有「六廣：一曰明令，二曰明醜，「明醜」即「明恥」，故僖二十二年《左傳》曰：「明恥教戰，求殺敵也。」《祭公篇》：「厚顏忍醜」即「忍恥」。高注《呂覽·節喪篇》及《秦策》並云：「醜，恥也。」又注《呂覽·不侵篇》云：「醜，或作恥。」「恥」「醜」聲近而義同，古多通用。說見《漢書·賈誼傳》三曰明賞……。」¹⁵

傳世本《逸周書·祭公》的「厚顏忍醜」，《清華簡·祭公之顧命》作「厚顏忍恥」。兩個本子中「醜」與「恥」的不同，或許除了是義近詞的不同表述外，更有可能是把「恥」誤讀為「醜」而導致。而「恥」之所以會誤為「醜」的原因，乃因「恥」的異體又作「倂」，而「倂」有時也寫作「醜」，因「醜」「倂」形近，故被訛寫成「醜」（恥、醜兩者皆從耳聲，加上因恥與醜有義通的關係）。

《讀書雜誌》中的案語可與出土文獻互證的例子，我已在〈從出土文獻用例看王氏父子校讀古書的得失〉一文中作過歸納與統計，¹⁶文中將《讀書雜誌》與《經義述聞》中的校語，可與出土文獻互證者，加以比對。分為「校勘筭記類」與「訓詁筭記類」兩類，前者依錯誤類型，又分為訛、衍、脫、倒、錯簡五類，其中的訛類，王氏父子校改過文獻上的訛字者，包括有「之為罔訛」、「克為先訛」、「及為乃訛」、「媚為媚訛」（以上《逸周書·皇門》）；「免為克訛」、「桓為相訛」（以上〈祭公〉）、「陰為陶訛」（《戰國策·秦策》）、「信為倍訛」（〈齊策〉）、「交為支訛」（《史記·魏世家》）、「謂為調之訛」（《晏子·內篇諫下》）、「道為循之訛」（〈外篇不合經術者〉）等等，並對其說法與出土文獻內容加以比證，以判定正誤。今擴而大之，將《讀書雜誌》中凡是王氏提及的，與隸書有關的形譌者，皆加以歸納分析，再與出土文獻的用字現象互明。

¹⁴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二》，頁759。

¹⁵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一》，頁12、120。

¹⁶ 魏慈德：〈從出土文獻用例看王氏父子校讀古書的得失〉，收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395-421。

三、《讀書雜誌》所舉漢隸形訛例的通則與類別

在《讀書雜誌》的辭條筭記中，與形訛有關的例子裡，所見類型有隸書形近而譌者、草書相似而誤者、俗書相似而誤者、篆文隸定錯誤者、古文形近而誤者。¹⁷其中以隸書形近而譌例的數量最多，估計約有二百多例。而除了在辭條筭記中指出某字因隸書或草書或俗書等相似而誤為某字外，王氏也時以總結性的語氣，歸納出古書在字形、音讀、訓詁上的規律，這部分時以「凡」字起，發為凡例。這些可視為王氏歸納出的訛變通例。茲擇其中與字形訛變有關者，羅列於下。

凡隸書從「力」之字，或譌從「刀」，故「功」作「𠂔」，「勸」作「劇」，「劫」作「刼」。從「至」之字或書作「𠂔」，因譌而為「至」，故「瘞」譌作「瘞」，「輕」作「輕」。「力」與「刀」，「𠂔」與「至」，形並相似，故「勁」譌作「到」。(頁 95、276)

凡從見之字，隸書或譌從頁。(頁 285)

凡從亢之字，隸或作允。故沆字或作沆，一誤而為沉，再誤而為沈。(頁 562)

脩皆當為循。凡言循者，皆率由舊章之謂，作脩則非其旨矣。(頁 589)

凡賈子書恥字多作醜，逸周書亦然。(頁 760)

凡經典中「佐」「佑」字皆作「左」「右」。(頁 899)

凡書傳中從臬、從參之字多相亂。(頁 1502)

凡書傳中從臬之字，多變而從參，故繅誤為繅。(頁 1516)

凡從侯、從佳之字，隸書往往譌溷。(頁 1522)

凡經傳中從豕從豕之字多相亂。(頁 1574)

凡字之從單者或從亠，若瘳或作瘳、蟬或作鱣、墀或作壇之類。(頁 1586)

¹⁷ 後二則參「閒有所立」條(《戰國策·秦策》)，篆文「言」字，隸後譌為「立」(《讀書雜誌·一》，頁 102)。「見哀之役」(《管子·牧民》)，「役」字古文與「佼」相似而誤。「雕琢采」(《管子·五輔》)，《說文》古文「平」字與「采」相似而誤(《讀書雜誌·三》，頁 1047、1078)。

凡經傳中七、十二字多互譌，不可枚舉。(頁 1925)

凡隸書「可」字之在旁者，或作「司」，故「訶」字或作「訶」，形與「詞」相似，因誤為「詞」。(頁 2285)

凡隸書從奕、從需之字多相亂，故「腴」誤為「臚」。(頁 2301)

凡諸書中言「蘭芝」、言「芝蘭」者，皆是「芷」字之誤。(頁 2350)

凡從走、從建之字多相亂，說見《漢書》「捷之江」下。(頁 2448)

上舉的凡字起首例，主要是指發生於同一字體，如隸書與隸書間的訛寫。例如隸書從力與從刀、從至與從至、從見與從頁、從侯與從佳、從可與從司、從奕與從需，二字彼此之間的互訛。

而上例若以構字的整體與偏旁來看，又可分為偏旁的訛誤，如「從見譌為從頁」、「從亢譌為從尤」、「從可譌為從司」、「從臬從參互譌」、「從侯從佳互譌」、「從豕從豕互譌」、「從奕從需互譌」、「從走從建互譌」；與整體字的訛誤，如「脩與循互譌」、「七與十互譌」、「恥誤為醜」、「(蘭芷、芷蘭)芷誤為芝」。

這其中「從豕從豕互譌」、「從臬從參互譌」、「從奕從需互譌」三例在文字學上來看，都是很常見的現象，並多可與出土文獻互證。如豕與豕的相混，因豕字與豕形近，但兩字本來有別，然在俗書中可通用。如《說文·九篇下·豕部》「豕」下，許慎言「按今世字誤以豕為豕，以豕為豕，何以明之？為豕從豕，豕從豕，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其主張豕豕與豕豕必須加以分別，兩兩並非一字。而段玉裁更進一步申說，以為「豕豕用豕絆足形之豕為聲，俗乃作豕豕，是豕誤為豕也；豕豕從豕部訓豕之豕為聲，俗乃作豕，是豕誤為豕也。」¹⁸

段玉裁承許慎的看法，也主張豕豕、豕豕當各自分別為二字，然而由於《說文》訓豕為豕，故也有主張「豕」「豕」兩字為一字異體者（如朱駿聲）。如此則「豕」便是「豕」。再者由於「豕」字未曾見於古書及出土文獻中，故陳劍主張「豕」當即是「豕」，且在出土文獻中「豕」「豕」常通用，如從豕從刀的「剝」字，其豕旁（剝本從豕，後訛為豕。如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剝卦的「剝」字作「豕」，從豕）旁也可作從「豕」；「墜」所從的豕旁，也可作從豕等，故豕、豕一字，而豕、豕可通（秦漢簡帛文字中豕字所從「互」多作「丑」）。¹⁹《急救篇》「六畜蕃息豚豕豬」(21-8)，其

¹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書銘出版社，1996年），頁459。

¹⁹ 陳劍：〈金文「豕」字考釋〉，收於《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中「豚」字《金關伍》72ECC:5A 作「豚」，²⁰亦可證。當然這樣的相通，仍歸於字體的未規範化及形近而譌所造成的。將「豕」寫作「彘」的例子，還見有「豨」作「豨」(銀二 1503)、「豨」作「豨」(水·蒼頡篇 Z6)、「豨」作「豨」(水·蒼頡篇 Z6)，所從豕旁都寫作從彘。

從臬從參互譌現象則屢見於俗書，宋·王觀國《學林》卷 10，以為「草書法，『臬』字與『參』字同形，故晉人書『操』字皆作『摻』。」而魏晉間為避曹操諱，凡從臬之字，多改為從參。敦煌歌辭中有將「躊躇」寫成「燥醋」(伯 4597)、「慘惜」(斯 1947)者，也是反映俗書臬、參不分的現象。²¹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中的「練去疾」(31 行)，《戰國策·燕策二》作「參去疾」，整理者以為後者為傳抄之誤。²²其字作「𣎵」，而他處從臬的「趨」作「𣎵」(馬·相馬經 38)，所從木旁作三豎筆。若與「參」作「參」(北·老子 155)、「𣎵」(馬·經法 38 上)相較，「臬」下的「木」若下半寫成直豎；「參」下的「彡」也訛寫成豎筆，再加上「口」與「厶」的部件混同，²³兩者是有可能因形近而誤的。

從奐從需之字互譌的現象亦常見，段玉裁在《說文·十篇下·大部》奐字下曾說「古凡奐聲字皆在十四部，需聲字皆在四部，後人多亂之。」²⁴需、奐的形混在於隸書時「需」字所從「雨」作「而」，而「奐」字所從的籀文「大」，亦與「而」形相近，故兩者皆類化為「需」。²⁵漢簡或漢碑中「需」作「𣎵」(居延 536.2)，從需之字，如「繻」作「繻」(馬·遣一 256)、「𣎵」(武·有司 66)、「𣎵」(居新 ESC:11A)；「濡」作「濡」(馬·胎產書 30)、「𣎵」(張·脈書 54)、「𣎵」(張·奏讞書 177)、「𣎵」(衡方碑)；而「奐」字作「奐」(張·二年律令 143)、「奐」(北·老子 219)，從奐之字，如「礪」作「礪」(白石神君碑)；「𣎵」作「𣎵」(馬·經法 48 下)、「𣎵」(唐扶頌辨 3.34)。²⁶都已出現寫作「需」的字例。

頁 272。後代的俗書寫法中有將「椽」俗寫成「椽」者，伯 2305〈妙法蓮華經講經文〉「黃金作棟椽，白玉為椽柱」，「椽」當為「椽」的俗寫。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頁 144。

²⁰ 張傳官：《急救篇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頁 355。

²¹ 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頁 89、154。

²²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參》，頁 207。

²³ 口與厶部件的混同，時常出現在戰國文字到隸楷階段的文字中，可參趙平安、許可：〈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文字初探〉，收於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285。

²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03。

²⁵ 于森以為「需」與「奐」的形訛，屬不同的構件類化為同一形體的例子。參于森：《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下編：《漢隸異體字相關問題研究》，頁 147。又見任西西：〈奐需旁相混成因及其影響新探〉，《漢字文化》2011 年第 2 期，頁 59。

²⁶ 于森：《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上編：《漢隸異體字表》，頁 519、586、493、

從𠄎與從需的互訛現象，在六朝時期大量出現，而在古隸階段，「需」下所從的「而」，也有訛作從「巾」或「虫」者，如「𠄎」（訛成巾）；「𠄎」（訛成虫），到後來「需」上半訛寫成「而」的情況愈來愈多，²⁷造成需、𠄎都作「𠄎」的現象。

此外還有脩與循的形訛例，這個形訛例在王氏父子的《讀書雜誌》、《經義述聞》中都曾出現，是出現次數非常高的例子。先秦兩漢古籍中有將「循」誤寫成「脩」者，也有將「脩」誤寫成「循」者。²⁸裴學海曾批評王念孫將《晏子春秋》中的「久喪道哀費日」一語，改為「久喪循哀費日」（王氏主張「道」為「遁」之訛，「遁」與「循」同。「循哀」即遂哀，哀而不止。「循哀」又見〈景公嬖妾死守之三日不斂晏子諫章〉，而被誤寫為「脩哀」），乃「忽於審證，校釋不妥」之說，而主張道、攸、修三字可通，「道哀」即「長哀」，無須改字。²⁹而出土的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中，此句正作「久喪而循哀」，「循」字作「𠄎」（簡 618），證成王說是正確的。³⁰

《讀書雜誌》中所指出的與漢隸形訛有關的例子，王氏的標注有特定的用語，除上舉的通則例外（「凡隸書中從某之字，或譌為從某」、「凡從某從某之字，隸書往往譌溷」等），主要還有以下：（A 表正字；B 表訛字）

1. 「隸書 A（或）作某 1，B 字（或）作某 2，兩形相似，故 A 譌為 B。」
2. 「隸書 AB 相似。」（「AB 隸書相似」、「AB 隸書相近，故 A 譌為 B」）
3. 「隸書 A（或）作某，形與 B 相近，故譌為 B。」
4. 「隸書 B（或）作某，形與 A 相近，故 A 誤為 B。」
5. 「隸書 A（B）作某，其上（下、右、左）半與 B（A）相似，故 A 譌為 B。」

前二項是同一字體（隸書）間的訛誤，後三項則是不同字體間的訛誤。這二類又同時可分為字與字之間整體互訛，以及字的整體和部分、部分與部

462、419、598。

²⁷ 黃文杰以為需與訛混是因「需」上部的「雨」受下部的「而」影響形成類化作「而」，而寫作「𠄎」。氏著：《秦漢文字的整理與研究》，頁 282。

²⁸ 參拙作：〈從出土文獻用例看王氏父子校讀古書的得失〉，收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7 輯，頁 399。據拙文統計，循脩互訛例在王氏父子的著作中，共出現 13 次，其中將循誤為脩的用例較多。

²⁹ 裴學海：〈評高郵王氏四種〉，《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版）》（1962 年 6 月），頁 50。

³⁰ 駢宇騫：《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春秋校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頁 83；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頁 141（簡 2624）。又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頁 60、88、103。近人關於脩循兩字互訛現象的討論或運用，可參李朝虹：〈王念孫「『脩』、『循』形近而誤」說獻疑〉，《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第 11 卷第 5 期（2010 年），頁 33-37。劉嬌：〈是「循緒」還是「脩緒」〉，《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783-785。

分之間互訛。關於《讀書雜誌》的形訛校例，徐文亞和劉曉哈都作了很詳細的分類，可以參見。³¹

根據上舉的書寫形式，可將正字與誤字的關係，統一歸納書寫成「某（正字）誤為某（誤字）」（正字指文本中符合文義的本字，誤字指訛字），如：

【感忿】

念孫案：……然則「感忿」當是「感忽」之譌。「忿」字隸書或作「忿」，形與「忽」相近，故「忽」譌為「忿」。（《讀戰國策雜誌第一·齊策》，頁123）

可依文義寫成「忽誤為忿」。而同樣的：

【忽然】

念孫案：……「忽然」非作色之貌。「忽然」，當為「忿然」。隸書「忿」字或作「忿」，形與「忽」相近而誤。（《讀管子雜誌第十一·輕重甲》，頁1307）

則可依文義寫成「忿誤為忽」。下面將利用這種書寫形式，來對《讀書雜誌》中的形訛例子，加以進一步討論。

四、《讀書雜誌》中的漢隸形訛例分析及與出土文獻互證

根據上文所提及的書寫形式，可將《讀書雜誌》中的漢隸形訛例以「某誤為某」的形式列出，前一「某」為正字，後一「某」為誤字，總計共257則（參後附）。在《讀書雜誌》中出現次數超過二次以上的用例，分別有：

1. 出現二次者

「土誤為本」、「土誤為出」、「斗誤為升」、「友誤為交」、「瓦誤為月」、「北誤為外」、「氏誤為且」、「失誤為共」、「因誤為自」、「言誤為音」、「卒誤為率」、「往誤為住」、「周誤為害」、「者誤為責」、「勁誤為到」、

³¹ 徐文亞：《〈讀書雜誌〉校勘字形訛誤問題研究》（山東：青島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劉曉哈：《王念孫〈讀書雜誌〉形訛校例探析》（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本科生畢業論文，2018年）。徐文將涉隸書而誤者分為：「A與B隸書形似而誤」、「A之隸書與C相似，C訛作B」、「A之隸書或作C，C與B相似而誤」、「隸書從某、從某之字多相亂，A訛為B」、「A之隸省與B之隸省訛誤」（頁31-35）。劉文則分為：一、形訛發生在同文字系統、二、形訛跨越不同文字系統，兩類下皆分「字與字之間整體互訛」、「字的整體和部分、部分與部分之間互訛」（頁12-28）。

「奕誤為需」、「侯誤為佳」、「真誤為冥」、「桑誤為乘」、「復誤為後」、「稟誤為掌」、「薦誤為慶」。

2. 出現三次者

「出誤為士」、「卒誤為本」、「厚誤為序」、「害誤為周」、「率誤為卒」、「綿誤為縣」。

3. 出現四次者

無

4. 出現五次者

無

5. 出現六次者

「循誤為脩」。

6. 出現七次者

「脩誤為循」。

知以「脩誤為循」的訛例最多，而「循誤為脩」也有六次。這種可以互為訛字的兩個字形，漢隸寫法應該相當接近，《讀書雜誌》中同樣可以互為訛字的例子，有：

士與出、斗與升與斤（斗誤為斤、斤誤為升，斗誤為升）、友與交、心與止、亢與尢、北與外、氏與且、去與缶、去與谷、因與自、言與音、來與求、利與制、卒與率、周與害、忽與忿、徒與從、脩與循、陶與陰、執與報、矜與務、貴與賁、揣與制、雷與盧、雖與離。

若根據漢簡、漢碑及漢代陶器或青銅器上的文字，選取兩字較為形似的寫法，可以列出如下。（括號中為《漢隸異體字表》中的頁碼）

| | | |
|----------|--------------------|----------------------------|
| 士 士(13) | —出 𠂔(263) | 斗 斗(639)—升 升(639)—斤 斤(637) |
| 友 𠂔(127) | —交 交(457) | 去 𠂔(214)—缶 缶(223)—谷 𠂔(516) |
| 心 心(464) | —止 止(60) | 北 北(366)—外 外(298) |
| 氏 氏(562) | —且 且(637) | 因 因(270)—自 自(147) |
| 言 言(94) | —音倍 倍(356) | 來 來(230)—求 求(378) |
| 利 利(183) | —制 制(187) | 卒 卒(377)—率 率(595) |
| 周 周(52) | —害 害(324) | 忽 忽(475)—忿 忿(476) |
| 徒 徒(64) | —從 從(365) | 脩 脩(179)—循 循(78) |
| 陶 陶(653) | —陰 陰(646) | 執 執(459)—報 報(459) |
| 矜 矜(640) | —務 務(619) | 貴 貴(276)—賁 賁(271) |
| 揣 揣(316) | —制 制(187) | 雷 雷(517)—盧 盧(212) |
| 雖 雖(595) | —離 離(152) 離 離(153) | |

以上形訛例中，有些訛例是因為正字與誤字的寫法本身形似，有些則必須要有條件才能成立，如「陶與陰」形訛中，匚旁所從的「勺」，右劃要短，才會和「龔」旁上半形似。早期「匚」字的這種寫法多見，如馬王堆帛書中的「陶」，作「𠄎」(縱橫家書 126)、「𠄎」(縱橫家書 126)。而「心與止」的形訛中，則需「心」字寫作「𠄎」才容易與「止」形訛，若寫作「𠄎」或「𠄎」，則形訛的可能性較小。而後來因隸書中的「心」，或簡寫作「心」，因此易與「止」字的草書同形。³²所以也可以說，因為某字寫了(或存在)某一種寫法，才造成了不同兩個字間的形訛。這一類的條件，在《讀書雜誌》中作「或作某」，可以找到的例子，如：

1. 「士誤為出」

【出欲通】(《管子第三》，頁 1117)

……隸書「出」字或省作「士」，故諸書中「士」、「出」二字多相亂。

2. 「出誤為士」

【士出死要節】(《史記第二》，頁 218)

念孫案：「士」即「出」字之譌。隸書「出」字或省作「士」。……此作「士出死要節」者，一本作「士」，一本作「出」，而後人誤合之耳。

根據上文可知「士」與「出」的互訛可能，關鍵於「出」字的寫法，當「出」字或省寫作「士」時，「士」與「出」二字才會形訛，如果沒有這樣的條件，兩字不容易訛混。據此可將此例作「士一出」→「出字或作士」。

茲將上面互訛例中，屬有條件成立者，列於下。

- 「斗一升一斤」→斗字或作𠄎。
- 「友一交」→交字或作𠄎。
- 「心一止」→止字或作𠄎。
- 「亢一尫」→亢字或作尫；尫字或作尫。
- 「北一外」→外字或作𠄎。
- 「氏一旦」→氏字或作𠄎又作𠄎。
- 「去一谷」→去字或作𠄎。
- 「因一自」→因字或作𠄎。
- 「言一音」→言字或作音；音字或作音。

³² 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頁 57。

- 「來—求」 → 求字或作來。
 「利—制」 → 制或作利。
 「卒—率」 → 率或作卒。
 「周—害」 → 害或作周。
 「忽—忿」 → 忿字或作忿。
 「陶—陰」 → 陶字或作陰；陰字或作陶。
 「執—報」 → 執字或作報。
 「貴—賁」 → 賁字或作貴。
 「雖—離」 → 離字或作離。

這其中「交」作「友」的寫法同「𠄎」(尹宙碑)；「外」作「𠄎」的寫法見「𠄎」(史晨後碑)；「氏」作「𠄎」的寫法見「𠄎」(城垣碑)；「因」作「因」的寫法，見「因」(史晨碑)，形似者有「因」(居新 22:24)；「求」字作「來」者，見「來」(張遷碑)；「制」字作「利」者，見「利」(史晨碑)，形似者又有「利」(馬·經法 5 下)；「害」作「周」者，可見於「周」(銀二 1708)；「執」作「報」，見「報」(尹宙碑)；「賁」作「貴」，見「貴」(張納功德敘)；「離」作「離」，可見「離」(馬王堆經法 45 上)。³³而出土漢簡中已見「陶」有作形似「陰」者，如「陰」(馬·縱橫家書 126)；「陰」也有作類似「陶」者，如「陶」(北·荊決 2427)。³⁴

王念孫是以漢碑字體為據，所以上舉的「某或作某」的寫法，出現時代普遍較晚，或在西漢中晚期後。但其中也不乏有比較早出現者，如作「因」(居新 22:24)的「因」、作「周」(銀二 1708)的「害」，及「陶與陰」的互訛現象。

裘錫圭主張把秦和西漢早期的隸書合稱早期隸書(古隸)，這一階段的隸書寫法受到篆書的影響很大，而武帝以後的漢簡上的隸書，則接近篆書寫法的字形就大大減少。以斗字為例，早期隸書一般作「𠄎」「𠄎」等形，居延簡則作「𠄎」「𠄎」「𠄎」等形。後者可視為成熟隸書，也稱「八分」。³⁵如上所列，《讀書雜誌》所舉「斗誤為升」的例子中，「斗」字的寫法，就非古隸的寫法。王念孫所舉的因篆、隸寫法相近，而造成訛誤的例子，包括「制誤為制」、「復誤為後」，前者因篆文「制」寫法近「制」；後者因「復」、

³³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條例》：「五經字體，乖替者多。至如『龜鼃』從『龜』，『亂辭』從舌，『席』下為『帶』，『惡』上安『西』，『析』旁著『片』，『離』邊作『禹』，直是字訛，不亂餘讀。」亦提及「離」作「離」形。

³⁴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有一地名陶(104行)，作「陶」，在1983年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隸作「陰」，而注明是「陶」之誤(頁43)，可見「陶」、「陰」二字相誤，在古隸時已見。

³⁵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四》，頁221。

「後」二字篆隸皆相似，這一類的例子，其出現形訛的時間，應當都是在古隸書寫的階段。

還有一類，《讀書雜誌》中只強調二字形相似，並無提及寫法條件，此類如：

隸書循、脩相似，傳寫易譌。（《漢書第五》「脩」條，頁 589）。

隸書「去」字作「𠂔」，「缶」字作「𠂔」，亦相似，故從去、從缶之字，傳寫多誤。（《墨子第五》「浩程」條，頁 1596）。

務、矜二字，隸書往往譌潤。（《淮內篇第十三》「矜為剛毅」條，頁 2269）。

隸書盧字作𡗗，其上半與雷相似，故雷譌作盧。（《漢書第十五》「盧城」條，頁 986）。

其中「循」與「脩」的形訛，與漢隸中「彳」與「亻」的混用有關。而「盧」所從的「虍」，在隸書中訛形似「雨」，然實際上並非「雨」，而是「𠂔」，漢隸中虍、雨、宰、面四個部件都易類化成「𠂔」，故「𡗗」（處）、「𡗗」（盧）、「𡗗」（憲）、「𡗗」（覆）四字在隸書中上半的寫法皆同。³⁶

下面略舉可據出土文獻加以申說的形訛例。

1. 勁誤為到。

《讀書雜誌》中提到「凡隸書從力之字，或譌從刀」，這種力、刀形訛的現象，也存在馬王堆帛書中，《周易》睽卦，六三「見車愬，其牛謹」（75 上），今本作「見輿曳，其牛掣」。整理者認為。「愬」可假為「掣」（即掣）；「謹」可假為「曳」。而「愬」字所從的「刃」，在帛書中「刀」旁訛作「力」旁。³⁷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的「刀」（CWJ1③:143）作「𠂔」（拔刀欲斫）；「初」（CWJ1③:139）作「𠂔」（永初二年），「刀」亦皆訛成「力」。

2. 旌誤為桂。

此例王念孫以為是「旌字隸書或作旌，與桂字相似」，³⁸而造成的。然在馬王堆帛書中常將「𠂔」旁左半訛寫作「木」形，如〈二三子問〉中的「施」字誤作「𠂔」（「𠂔」6 下/99 下，「廣而施教於民」），³⁹《春秋事語·魯莊公有疾章》的「族」字作「𠂔」（89），所從的「𠂔」，左

³⁶ 趙平安、許可：〈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文字初探〉，頁 279。

³⁷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叁》，頁 34。

³⁸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二》，頁 808。

³⁹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叁》，頁 43。

半如同在提手旁上加一短橫於其間。郭永秉指出這種寫法多見於出土的秦漢文字材料中，又見於馬王堆帛書〈十問〉「筋脉之族」(69行)及〈戰國縱橫家書〉55行、103行、128行中從「𠂔」的「旌」字寫法。⁴⁰

這種寫法的「𠂔」，左旁會被誤讀為「木」，因此「旌」字就易被誤讀成「桂」。

3. 介誤為分。

王念孫以為是「隸書介分相似，故傳寫多譌」。分字作「𠂔」(銀一340)；介字作「𠂔」(孔·日書41)，本有分別。而在馬王堆帛書中，「分」作「𠂔」(「憂悔吝者存乎分」，《繫辭》5下)、「𠂔」(「自天地始分」，《戰國縱橫家書·須賈說穰侯章》，142行)、「𠂔」(「疏分趙壤」，《戰國縱橫家書·蘇秦獻書趙王章》232)。⁴¹後面的兩個例子，都訛成了「介」。也說明了分、介的相訛，在古隸中就出現了。

4. 𠂔誤為𠂔。

王念孫以為隸書𠂔作「𠂔」，𠂔字或作「𠂔」，二形相似，故𠂔譌為𠂔矣。漢隸中，「𠂔」作「𠂔」(馬·老子甲143)、「𠂔」作「𠂔」(北·老子50)，有別。而馬王堆帛書〈衷〉4下(〈繫辭〉51下)的「𠂔」(「無功而賞，所以故△也」)，形近於𠂔、𠂔之間，故學者或釋𠂔或釋𠂔，當以後者為是。⁴²

5. 綿誤為縣。

王念孫以為隸書「縣」與「綿」字或體「𠂔」(從日從木從系)，二形相似，故「綿」誤為「縣」。漢隸中「縣」作「𠂔」(馬·縱橫家書141)、「𠂔」(居新EPT52:339)，前一種寫法的「縣」，又見《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中，字作「從目從木從系」(98)。綿字作「𠂔」(馬·相馬經20)、「𠂔」(北·老子138)，兩字非常形似，僅有「從目」(縣)與「從日」(綿)之別，趙平安以為「綿」字作「𠂔」形，乃是借「縣」來表意，通過減少一劃來與「縣」作區別，可以參見。⁴³所以王氏所言的綿與縣的相訛，也是早在古隸時已出現。

⁴⁰ 郭永秉：〈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收於《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249。

⁴¹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叁》，頁63、228、250。

⁴²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叁》，頁90。

⁴³ 趙平安：〈秦至漢初簡帛文字與假借改造字字源考證〉，收於《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65。郭永秉則指出〈刑德〉乙篇中的「縣」也有作從日者。故「綿」也有可能是借「縣」的異體，而非通過減少一劃來造字。《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肆》，頁45。

6. 害誤為周。

今傳本《禮記·緇衣》「《尹吉〈告〉》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此句在《清華簡·尹誥》中作「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𠄎其有民，亦惟厥眾』」（簡 1）。馬楠以為今本「終」與簡本「眾」可通，今本「周」為「𠄎（從句聲通讀為害）」之誤。今本當正為「惟尹躬（念）天見〈敗〉于西邑夏，〔夏〕自周〈害〉〔其〕有終（眾），相亦惟終（眾）」，以為今本的「周」為「害」之誤。⁴⁴同樣的，今傳本《禮記·緇衣》引《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郭店·緇衣》作「昔才上帝割紳觀文王德」（簡 37），今本「周」亦「害（割）」之訛。

本文首先舉出了王念孫《讀書雜誌》中的形訛校勘例，其可利用今日出土文獻中的資料加以輔證者，如《戰國策·趙策》中的「觸龍」、《漢書·劉安傳》中的「離騷傳」以及傳世《逸周書》中多處「恥」字被誤讀為「醜」的情形。再對《讀書雜誌》中的漢隸形訛類型加以綜整歸納，包括有通則的凡例，以及散見於各篇笱記中的說法，通例包括有從豕與從豕、從臬與從參、從奐與從需、循與脩的互譌例等等，各別例子裡根據王氏的書寫形式，以「某誤為某」辭條呈現，前一某字為正字；後一某字為訛字。統計共有 257 條，其中出現較多次者，依序為「脩誤為循」、「循誤為脩」、「出誤為土」、「卒誤為本」、「厚誤為序」、「害誤為周」、「率誤為卒」、「綿誤為縣」。而有些訛誤例，出現有互為訛字的現象，表示兩字的寫法相當接近。如土與出、斗與升、友與交、心與止等等。再者，形訛的出現通常是要在本字與誤字中，使用某一種或體時才會出現，而王念孫以「或作某形」來表示。我們正可以從這些或體去推測其形訛出現的時間，通常來說，古隸階段的寫法，保留較多的篆意，八分以後則大量減少，故如「制誤為蒯」、「復誤為後」，都是因為本字與誤字的篆隸寫法相近所造成的，這一類的訛例通常出現較早。最後舉出土文獻中的形訛現象與王念孫《讀書雜誌》中的說法加以比證，如從刀與從力互訛、從扌旁被誤為木旁或手旁、介誤為分、畱畱形近、綿誤為縣、害誤為周。

⁴⁴ 馬楠：〈清華簡第一冊補釋〉，《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頁 93。

徵引文獻

專著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書銘出版社，1996年。
-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讀書雜誌·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讀書雜誌·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讀書雜誌·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讀書雜誌·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清〕王念孫撰，張靖偉等點校：《廣雅疏證·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廣雅疏證·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廣雅疏證·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廣雅疏證·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清〕王引之撰，虞思徵等點校：《經義述聞·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經義述聞·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經義述聞·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經義述聞·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
- 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張傳官：《急救篇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
- 連雲港市博物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黃文杰：《秦漢文字的整理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二·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學術文集·四·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駢宇騫：《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春秋校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 任西西：〈奘需旁相混成因及其影響新探〉，《漢字文化》2011年第2期。
李朝虹：〈王念孫「『脩』、『循』形近而誤」說獻疑〉，《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第11卷第5期，2010年。
郭永秉：〈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收入《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馬楠：〈清華簡第一冊補釋〉，《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說「規」等字並論一些特別的形聲字意符〉，收入楊榮祥、胡敕瑞主編：《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
趙平安：〈秦至漢初簡帛文字與假借改造字字源考證〉，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趙平安、許可：〈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文字初探〉，收入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裴學海：〈評高郵王氏四種〉，《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版）》，1962年6月。
劉矯：〈是「循緒」還是「脩緒」〉，收入《古文字研究》第29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1996年第8期。
魏慈德：〈從傳本《命訓》與《清華簡·命訓》的對讀來看清人校注的幾個問題〉，收入《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7年。
——：〈從出土文獻用例看王氏父子校讀古書的得失〉，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學位論文

- 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徐文亞：《《讀書雜誌》校勘字形訛誤問題研究》，山東：青島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

劉曉哈：《王念孫《讀書雜誌》形訛校例探析》，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本科生畢業論文，2018年。

附《讀書雜誌》所記漢隸形訛整理表

| 誤字 | | 某(正字) 誤為某(誤字) | 辭條 | 出處 | 頁碼 |
|-----|----|---------------------|------------|---------|------|
| 3 劃 | | | | | |
| 士 | 本 | 士誤為本 | 選本 | 墨子弟五 | 1580 |
| 士 | 本 | 士誤為本 | 偽匿之本 | 淮南內篇第十一 | 2197 |
| 士 | 出 | 士誤為出 | 出欲通 | 管子第三 | 1117 |
| 士 | 出 | 出誤為士 | 贖士、士候 | 墨子弟六 | 1608 |
| 土 | 出 | 土誤為出 | 下出 | 墨子弟三 | 1494 |
| 工 | 氏 | 工誤為氏 | 但氏 | 淮南內篇第十七 | 2351 |
| 4 劃 | | | | | |
| 斗 | 十 | 斗誤為十 | 釜十 | 管子第十二 | 1319 |
| 斗 | 什 | 斗誤為什 | 傳火者必以布麻什革盆 | 墨子弟五 | 1573 |
| 斗 | 升 | 斗誤為升 | 持水麻升革盆救之 | 墨子弟五 | 1573 |
| 斗 | 升 | 斗誤為升 | 升日行一度 | 淮南內篇第三 | 2031 |
| 升 | 斗 | 升(斛)誤為斗 (斛)。付與斗似 | 猶軸轉斛 | 管子第五 | 1148 |
| 斗 | 斤 | 斗誤為斤 | 三十斤 | 墨子弟五 | 1573 |
| 斤 | 升 | 斤誤為升 | 二升 | 墨子弟五 | 1573 |
| 友 | 交 | 友誤為交 | 見與之交 | 管子第一 | 1047 |
| 友 | 交 | 友誤為交 | 與交 | 管子第七 | 1203 |
| 支 | 交 | 支誤為交 | 交彊秦魏之兵 | 史記第三 | 274 |
| 文 | 交 | 文誤為交 | 勞勩而容貌不枯好交也 | 荀子第一 | 1653 |
| 止 | 心 | 止誤為心 | 心其旁 | 墨子弟六 | 1602 |
| 止 | 之 | 止(芷)誤為之(芝) | 蘭芝、芝若 | 淮南內篇第十七 | 2350 |
| 心 | 止 | 心誤為止 | 止柅治 | 淮南內篇第十二 | 2251 |
| 匹 | 正 | 匹誤為正 | 正夫 | 墨子弟二 | 1485 |
| 毛 | 屯 | 毛誤為屯 | 理丞而屯泄 | 管子第八 | 1231 |
| 兮 | 乎 | 兮誤為乎 | 穗乎 | 晏子春秋第一 | 1355 |
| 介 | 分 | 介誤為分 | 分分兮 | 荀子第二 | 1723 |
| 宄沈 | 宄沈 | 宄(沈)誤為宄(沈) | 沈斥 | 漢書第三 | 562 |
| 宄 | 宄 | 宄(扌)誤為宄(伉) | 批伉 | 淮南內篇第十七 | 2365 |
| 5 劃 | | | | | |
| 出 | 士 | 出誤為士 | 士死要節 | 史記第二 | 218 |
| 出 | 士 | 出誤為士 | 士其刑賞 | 荀子第五 | 1793 |
| 出 | 士 | 出誤為士 | 教出 | 荀子第八 | 1907 |
| 瓦 | 凡 | 瓦誤為凡 | 凡 | 墨子弟五 | 1580 |
| 瓦 | 月 | 瓦誤為月 | 皆為穴月屋、覆以月 | 墨子弟五 | 1584 |
| 瓦 | 月 | 瓦誤為月 | 令陶者為月罍 | 墨子弟六 | 1622 |
| 北 | 外 | 北誤作外 | 反外 | 史記第四 | 343 |
| 北 | 外 | 北誤為外 | 外臨廁 | 漢書第九 | 773 |
| 外 | 北 | 外誤為北 | 北迫 | 史記第二 | 254 |

| | 誤字 | 某(正字) 誤為某(誤字) | 辭條 | 出處 | 頁碼 |
|-----|----|------------------|-------------|---------|------|
| 外 | 水 | 外誤為水 | 水廉 | 墨子第六 | 1616 |
| 氏 | 且 | 氏誤為且 | 稟祖侯陳蹇 | 漢書第二 | 513 |
| 氏抵 | 且 | 氏(抵)誤為且 | 具罪 | 漢書第十 | 831 |
| 氏泚 | 且沮 | 氏(泚)誤為且(沮) | 沮水 | 漢書第六 | 652 |
| 且沮 | 呈涅 | 且(沮)誤為呈(涅) | 沮陽 | 漢書第十四 | 981 |
| 且祖 | 氏祗 | 且(祖)誤為氏(祗) | 稟祖侯陳蹇 | 漢書第二 | 513 |
| 氏低 | 立位 | 氏(低)誤為立(位) | 位尅 | 管子第六 | 1189 |
| 玄核 | 氏祗 | 玄(核)誤為氏(祗) | 祗褊 | 墨子第三 | 1527 |
| 丕 | 卒 | 丕誤為卒 | 卒業 | 漢書第十 | 818 |
| 丕 | 平 | 丕誤為平 | 平作 | 漢書第十五 | 1004 |
| 平 | 本 | 平誤為本 | 本政教 | 荀子第二 | 1703 |
| 勻 | 自 | 勻誤為自 | 自乞之 | 漢書第十四 | 951 |
| 用 | 肉 | 用譌為肉 | 肉食 | 漢書第十四 | 965 |
| 用 | 害 | 用誤為害 | 害其鋒、明有不害 | 淮南內篇第九 | 2144 |
| 正 | 心 | 正誤為心 | 方心 | 管子第五 | 1143 |
| 失 | 共 | 失誤為共 | 共扞 | 墨子第三 | 1523 |
| 失佚 | 共供 | 失(佚)誤為共(供) | 供其情 | 淮南內篇第十二 | 2258 |
| 矢 | 夫 | 矢譌作夫 | 夫 | 墨子第五 | 1576 |
| 去法 | 缶泔 | 去(法)誤為缶(泔) | 泔程 | 墨子第五 | 1596 |
| 去法 | 谷俗 | 去(法)誤為谷(俗) | 楚國之俗功臣二世而爵祿 | 淮南內篇第十八 | 2372 |
| 戊越 | 成 | 戊(越)誤為成 | 張越 | 史記第二 | 214 |
| 世 | 也 | 世誤為也 | 禮也 | 史記第三 | 269 |
| 布 | 蚤 | 布譌為蚤 | 蚤桑 | 墨子第三 | 1502 |
| 6 劃 | | | | | |
| 因 | 自 | 因誤為自 | 能因力行之 | 史記第六 | 414 |
| 因 | 自 | 因誤為自 | 自 | 墨子第五 | 1585 |
| 自 | 因 | 自誤為因 | 因而不生 | 淮南內篇第十四 | 2295 |
| 自泊 | 甘泔 | 自(泊)誤為甘(泔) | 泔之 | 荀子第八 | 1919 |
| 交 | 友 | 交誤為友 | 為友、結友 | 史記第四 | 334 |
| 交 | 反 | 交誤為反 | 愛反 | 墨子第一 | 1437 |
| 舟 | 內 | 舟誤為內 | 徙大內 | 墨子第二 | 1472 |
| 舟般 | 月股 | 舟(般)誤為月(股) | 股出嶠山 | 淮南內篇第四 | 2080 |
| 宀 | 肉 | 宀誤為肉 | 不肉 | 管子第四 | 1133 |
| 夷 | 亮 | 夷誤為亮 | 柏亮父 | 漢書第三 | 533 |
| 亥菱 | 宛菀 | 亥(菱)誤為宛(菀) | 根菀 | 管子第七 | 1203 |
| 缶甸 | 去甸 | 甸誤為去 | 解甸 | 管子第十一 | 1305 |
| 各雒 | 右雄 | 各(雒)譌為右(雄) | 王孫雄 | 墨子第一 | 1434 |
| 否 | 言 | 否誤為言 | 女何擇言人 | 墨子第一 | 1453 |
| 共 | 先 | 共誤為先 | 請品先 | 墨子第三 | 1506 |
| 走 | 志 | 走誤為志 | 志遠 | 淮南內篇第十七 | 2367 |
| 亦 | 而 | 亦誤為而 | 而猶 | 淮南內篇第廿 | 2442 |

| | 誤字 | 某(正字) 誤為某(誤字) | 辭條 | 出處 | 頁碼 |
|-----|-----|------------------|---------------------|---------|------|
| 7 劃 | | | | | |
| 言 | 立 | 言誤為立 | 不立 | 荀子第八 | 1915 |
| 言擗 | 音音擗 | 言(擗擗)誤為音(音擗) | 夫不能自擗者，夫或擗之 | 管子第七 | 1200 |
| 言擗 | 音音擗 | 擗誤為擗 | 推其擗擗 | 淮南內篇第十五 | 2318 |
| 戒 | 式 | 戒誤為式 | 法式 | 漢書第七 | 698 |
| 戒 | 貳 | 戒誤為貳 | 貳兵 | 荀子第八 | 1905 |
| 求 | 來 | 求譌為來 | 來美名、來足、所以來 | 管子第六 | 1167 |
| 谷 | 去 | 谷(浴)誤為去 | 衣焦不申頭塵不去 | 戰國策第三 | 156 |
| 宏 | 各 | 宏誤為各 | 段宏 | 史記第六 | 409 |
| 矣 | 吳 | 矣(誼)誤為吳(誤) | 誤，有是心也，何不相告也。 | 戰國策第三 | 157 |
| 完 | 見 | 完(莞)誤為見(覓) | 覓下於蒲 | 管子第九 | 1261 |
| 見觀 | 頁顛 | 見(觀)誤為頁(顛) | 觀若畫一 | 史記第三 | 285 |
| 耳 | 身 | 耳誤為身 | 身也 | 墨子第四 | 1559 |
| 身 | 良即 | 身誤為良(即) | 社稷之命在將軍即今國有難願請子將而應之 | 淮南內篇第十五 | 2326 |
| 芒 | 區 | 芒誤為區 | 忽區 | 淮南內篇第一 | 1989 |
| 抱 | 邗 | 抱誤為邗 | 邗侯 | 漢書第三 | 525 |
| 利 | 制 | 利誤為制 | 利壇宅 | 管子第二 | 1075 |
| 抑 | 御 | 抑誤為御 | 御 | 墨子第三 | 1499 |
| 社 | 位 | 社誤為位 | 敢位 | 墨子第三 | 1507 |
| 尪 | 狂 | 尪誤為狂 | 狂 | 淮南內篇第四 | 2071 |
| 投 | 捉 | 投誤為捉 | 捉得其齊 | 淮南內篇第十四 | 2299 |
| 8 劃 | | | | | |
| 卒 | 本 | 卒誤為本 | 其陰賊著於心本發於睚眦 | 漢書第十四 | 961 |
| 卒 | 本 | 卒誤為本 | 樓本 | 墨子第五 | 1582 |
| 卒 | 本 | 卒誤為本 | 其終本必調 | 淮南內篇第十四 | 2302 |
| 卒 | 率 | 卒誤為率 | 將率 | 史記第二 | 213 |
| 卒 | 率 | 卒誤為率 | 十邑為率 | 管子第四 | 1127 |
| 卒 | 辛 | 卒誤為辛 | 復使辛急為壘壁 | 墨子第五 | 1579 |
| 往 | 住 | 往誤為住 | 住十餘歲 | 漢書第七 | 697 |
| 往 | 住 | 往誤為住 | 獨住 | 淮南內篇第七 | 2123 |
| 注 | 往 | 注誤為往 | 往之 | 管子第九 | 1258 |
| 佳 | 往 | 佳誤為往 | 利往印上 | 荀子第八 | 1896 |
| 制 | 副 | 制誤為副 | 副 | 史記第一 | 178 |
| 制 | 利 | 制誤為利 | 利 | 墨子第二 | 1484 |
| 周 | 害 | 周誤為害 | 或一害而一不害 | 墨子第四 | 1545 |
| 周 | 害 | 周誤為害 | 不害於事 | 淮南內篇第十八 | 2381 |
| 忽 | 忿 | 忽誤為忿 | 感忿 | 戰國策第一 | 123 |
| 忿 | 忽 | 忿誤為忽 | 忽然 | 管子第十一 | 1307 |
| 者 | 賁 | 者誤為賁 | 毀之賁不之廢也 | 墨子第三 | 1499 |
| 者 | 賁 | 者誤為賁 | 賁士 | 墨子第五 | 1593 |

| | 誤字 | 某(正字) 誤為某(誤字) | 辭條 | 出處 | 頁碼 |
|------|------|------------------|---------------|---------|------|
| 來 | 求 | 來誤為求 | 求反 | 戰國策第二 | 130 |
| 舍 | 含 | 舍誤為含 | 含憂 | 史記第四 | 347 |
| 豕 | 彘 | 豕(啄)誤為彘(喙) | 鳥喙、喙為鳥星 | 漢書第五 | 595 |
| 叔 | 少 | 尗(叔)誤為少 | 路少 | 漢書第八 | 720 |
| 金 | 食 | 金(欽)誤為食(飲) | 飲其德 | 漢書第十四 | 959 |
| 苻 | 苴 | 苻誤為苴 | 巴苴關 | 漢書第十四 | 977 |
| 典 | 無 | 典誤為無 | 無事 | 管子第五 | 1165 |
| 笛 | 畜 | 笛(緇)誤為畜(繡) | 以繡緣繡、天畜 | 管子第六 | 1173 |
| 段 | 殷 | 段誤為殷 | 交殷 | 管子第十一 | 1309 |
| 泉 | 界 | 泉誤為界 | 深到界 | 墨子第五 | 1595 |
| 虎 | 雱 | 虎誤為雱 | 雱旗 | 墨子第六 | 1599 |
| 表 | 垂 | 表誤為垂 | 舉一垂 | 墨子第六 | 1610 |
| 和 | 知 | 和誤為知 | 不知 | 荀子第八 | 1908 |
| 音倍 | 言信 | 音(倍)誤為(信) | 信反 | 戰國策第一 | 112 |
| 9 劃 | | | | | |
| 厚 | 序 | 厚誤為序 | 序利 | 墨子第二 | 1480 |
| 厚 | 序 | 厚誤為序 |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 墨子第四 | 1534 |
| 厚 | 序 | 厚誤為序 | 序於有天下之勢 | 荀子第四 | 1771 |
| 勁 | 到 | 勁誤為到 | 到秦 | 戰國策第一 | 95 |
| 勁 | 到 | 勁譌作到 | 不如出兵以到之、公待秦而到 | 史記第三 | 275 |
| 穿 | 賈 | 穿誤為賈 | 賈滅朝鮮 | 史記第二 | 246 |
| 穿 | 身 | 穿誤為身 | 身井 | 墨子第五 | 1585 |
| 奕 | 需 | 奕(便)誤為需(儒) | 逞儒 | 管子第二 | 1081 |
| 奕 | 需 | 奕(腴)誤為需(臚) | 殺臚 | 淮南內篇第十四 | 2301 |
| 胥 | 聃 | 胥誤為聃(揖) | 揖之 | 戰國策第二 | 147 |
| 冒 | 眉 | 冒(媚)誤為眉(媚) | 妬媚 | 漢書第十五 | 1000 |
| 苟 | 苛 | 苟誤為苛 | 上彌殘苟而無解舍、苟於民 | 管子第二 | 1074 |
| 酋 | 首 | 酋(道)誤為首(道) | 道躁 | 管子第七 | 1208 |
| 是 | 甚 | 是誤為甚 | 獨甚 | 荀子第一 | 1662 |
| 流 | 沫 | 流誤為沫 | 沫雨 | 淮南內篇第二 | 2013 |
| 莘 | 華 | 莘誤為華 | 華丘 | 淮南內篇第四 | 2076 |
| 侯(喉) | 佳(惟) | 喉誤為惟 | 惟舌 | 墨子第三 | 1521 |
| 侯 | 佳 | 侯誤為佳 | 錐矢 | 淮南內篇第十五 | 2311 |
| 待 | 持 | 待誤為持 | 持亂 | 淮南內篇第十五 | 2319 |
| 矜 | 務 | 矜誤為務 | 立務 | 淮南內篇第十八 | 2400 |
| 為 | 象 | 為誤為象 | 至精無象 | 呂覽君守餘編 | 2623 |
| 10 劃 | | | | | |
| 害 | 周 | 害誤為周 | 共王不周 | 漢書第二 | 491 |
| 害 | 周 | 害誤為周 | 利周 | 管子第二 | 1066 |
| 害 | 周 | 害誤為周 | 周生之本 | 墨子第二 | 1474 |
| 害 | 言 | 害誤為言 | 言人之無患 | 管子第六 | 1183 |

| | 誤字 | 某(正字) 誤為某(誤字) | 辭條 | 出處 | 頁碼 |
|------|----|------------------|-------------|---------|------|
| 真 | 冥 | 真(瞋)誤為冥(瞑) | 瞑目而視 | 管子弟八 | 1235 |
| 真 | 冥 | 真(瞋)誤為冥(瞑) | 瞑目救然攘臂拔劍 | 淮南內篇第十二 | 2254 |
| 真 | 莫 | 真誤為莫 | 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 | 管子弟六 | 1190 |
| 溘 | 漠 | 真(溘)誤為莫(漠) | 漠曙 | 淮南內篇第一 | 1996 |
| 徒 | 從 | 徒誤為從 | 毋從俱死 | 史記弟一 | 201 |
| 從 | 徒 | 從誤為徒 | 徒穴內聽穴之左右 | 墨子弟六 | 1622 |
| 桑 | 乘 | 桑譌作乘 | 乘丘 | 漢書弟二 | 499 |
| 桑 | 乘 | 桑誤為乘 | 乘杜 | 荀子弟五 | 1861 |
| 荒 | 某 | 荒誤為某 | 某澤 | 漢書弟十 | 798 |
| 席 | 帶 | 席誤為帶 | 帶高 | 漢書弟十五 | 1012 |
| 挾 | 扶 | 挾誤為扶 | 扶而埋之 | 墨子弟二 | 1486 |
| 恩 | 每 | 恩(螽)誤為每(螽) | 螽苴 | 淮南內篇第十一 | 2199 |
| 11 劃 | | | | | |
| 脩 | 循 | 脩(滫)誤為循(滫) | 流汗出滫 | 史記弟五 | 382 |
| 脩 | 循 | 脩誤為循 | 下脩近世之失、脩其故俗 | 史記弟五 | 398 |
| 脩 | 循 | 脩誤為循 | 循成道 | 漢書弟七 | 671 |
| 脩 | 循 | 脩誤為循 | 廟堂既脩、脩理而不迷 | 管子弟一 | 1041 |
| 脩 | 循 | 脩誤為循 | 循身 | 墨子弟三 | 1530 |
| 脩 | 隨 | 脩誤為隨 | 而被甲兵不隨南畝 | 淮南內篇弟九 | 2155 |
| 脩 | 有 | 脩誤為有 | 貴其所有 | 淮南內篇弟十四 | 2286 |
| 陶 | 除 | 陶誤為除 | 若於除 | 戰國策第一 | 103 |
| 陶 | 陰 | 陶誤為陰 | 莫如於陰 | 戰國策第一 | 103 |
| 陰 | 陶 | 陰誤為陶 | 陶山 | 史記弟一 | 191 |
| 率 | 卒 | 率誤為卒 | 將卒、官卒將 | 史記弟二 | 215 |
| 率 | 卒 | 率誤為卒 | 將卒 | 漢書弟十一 | 838 |
| 率 | 卒 | 率誤為卒 | 將卒 | 淮南內篇弟廿 | 2449 |
| 參 | 參 | 參(縵)誤為參 | 布參 | 墨子弟三 | 1502 |
| 參 | 僉 | 參誤為僉(驗) | 參食 | 墨子弟六 | 1612 |
| 旌 | 桂 | 旌誤為桂 | 揚旌挫 | 漢書弟十 | 808 |
| 旌 | 荏 | 旌誤為荏 | 戴荏 | 淮南內篇弟五 | 2089 |
| 捷 | 捷 | 捷誤為捷 | 捷之江 | 漢書弟九 | 766 |
| 捷 | 挺 | 捷(捷)誤為挺 | 挺胸 | 淮南內篇弟廿 | 2448 |
| 章 | 黃 | 章(漳)誤為黃 | 黃河 | 漢書弟六 | 653 |
| 曼慢 | 采探 | 曼(慢)誤為采(探) | 不探 | 荀子弟四 | 1783 |
| 責 | 齎 | 責(漬)誤為齎(漕) | 灑漕 | 淮南內篇弟廿 | 2459 |
| 帶 | 舞 | 帶誤為舞 | 冠舞以其劍、冠舞其劍 | 戰國策第一 | 111 |
| 執 | 報 | 執誤為報(輒) | 輒節侯息 | 漢書弟二 | 501 |
| 瓠 | 瓠 | 瓠誤為瓠 | 瓠誦 | 漢書弟三 | 523 |
| 啟 | 聲 | 啟誤為聲 | 榮聲期 | 漢書弟三 | 538 |
| 處 | 愛 | 處誤為愛 | 凡道無所,善心安愛 | 管子弟二 | 1067 |
| 曹 | 蒙 | 曹誤為蒙 | 蒙孫博於教 | 管子弟三 | 1115 |
| 徙 | 從 | 徙誤為從 | 來從 | 管子弟五 | 1145 |

| | 誤字 | 某(正字) 誤為某(誤字) | 辭條 | 出處 | 頁碼 |
|------|----|------------------|---------------|---------|------|
| 設 | 誰 | 設誤為誰 | 誰以為二士 | 墨子弟二 | 1468 |
| 躬 | 邪 | 躬誤為邪 | 邪行不從 | 荀子弟八 | 1921 |
| 虜墟 | 零墻 | 虜(墟)誤為零(墻) | 植社槁而墻裂 | 淮南內篇弟五 | 2106 |
| 莽 | 莢 | 莽誤為莢 | 野莢 | 淮南內篇弟八 | 2129 |
| 務 | 矜 | 務誤為矜 | 矜為剛毅、矜於柔儒 | 淮南內篇弟十三 | 2269 |
| 12 劃 | | | | | |
| 循 | 脩 | 循誤為脩 | 脩武帝故事 | 漢書弟五 | 589 |
| 循 | 脩 | 循誤為脩 | 脩哀以害性 | 晏子春秋弟一 | 1362 |
| 循 | 脩 | 循誤為脩 | 不脩 | 荀子弟二 | 1693 |
| 循 | 脩 | 循誤為脩 | 脩上之法 | 荀子弟五 | 1808 |
| 循 | 脩 | 循誤為脩 | 臣謹脩 | 荀子弟八 | 1898 |
| 循 | 脩 | 循誤為脩 | 循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 | 淮南內篇弟一 | 1979 |
| 循 | 備 | 循誤為備 | 備利 | 管子弟十 | 1269 |
| 備 | 循 | 備誤為循 | 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循焉 | 荀子弟一 | 1631 |
| 猶 | 循 | 猶誤為循 | 循發蒙也 | 管子弟二 | 1083 |
| 隋 | 脩 | 隋誤為脩 | 既拊以脩 | 淮南內篇弟十六 | 2339 |
| 復 | 後 | 復誤為後 | 後聞、後擊、後見熊 | 漢書弟八 | 727 |
| 復 | 後 | 復誤為後 | 後使辛急為壘壁，以蓋瓦後之 | 墨子弟五 | 1578 |
| 貴 | 賁 | 貴(噴)誤為賁(噴) | 憤然 | 淮南內篇弟十八 | 2373 |
| 賁 | 賁 | 賁(賁)誤為賁(賁) | 賁侯方 | 漢書弟二 | 500 |
| 奈 | 賁 | 奈(燎)誤為賁(潰) | 燔潰 | 墨子弟二 | 1473 |
| 著 | 善 | 著誤為善 | 善於後世 | 荀子弟二 | 1681 |
| 善 | 苦 | 善誤為苦 | 滅苦 | 荀子弟五 | 1790 |
| 甦 | 甦 | 甦(繩)誤為甦(繩) | 又樞權渠繩縹 | 管子弟十二 | 1328 |
| 揣 | 制 | 制誤為揣 | 君之所揣也 | 戰國策第三 | 168 |
| 黍 | 來 | 黍誤為來 | 距來 | 史記弟四 | 308 |
| 敢 | 前 | 敢誤為前 | 前侯 | 漢書弟二 | 496 |
| 逮 | 建 | 逮誤為建 | 建治 | 漢書弟十二 | 912 |
| 掌 | 堂 | 掌誤為堂 | 堂威 | 漢書弟十五 | 1007 |
| 報 | 執 | 報誤為執 | 不執 | 管子弟二 | 1073 |
| 博 | 儒 | 博誤為傳誤為儒 | 儒學 | 墨子弟三 | 1531 |
| 殺 | 散 | 殺(敵)誤為散 | 不與物散 | 淮南內篇弟一 | 1990 |
| 訶 | 詞 | 訶誤為詞 | 動有章則詞 | 淮南內篇弟十四 | 2285 |
| 13 劃 | | | | | |
| 稟 | 掌 | 稟(廩)誤為掌 | 一掌 | 管子弟十一 | 1303 |
| 稟 | 掌 | 稟誤為掌 | 令吏計公掌之粟 | 晏子春秋弟一 | 1381 |
| 稟 | 粟 | 稟誤為粟 | 粟子民 | 史記弟三 | 277 |
| 雷 | 盧 | 雷誤為盧 | 盧城 | 漢書弟十五 | 986 |
| 猾 | 禍 | 猾誤為禍 | 禍賊 | 漢書弟一 | 452 |
| 傳 | 儒 | 傳誤為儒 | 列僇之儒 | 漢書弟十 | 817 |

| | 誤字 | 某(正字) 誤為某(誤字) | 辭條 | 出處 | 頁碼 |
|------|-----|------------------|-----------|---------|------|
| 辟 | 除 | 辟誤為除 | 除火 | 墨子弟五 | 1592 |
| 14 劃 | | | | | |
| 綿綿 | 縣 | 綿(綿)誤為縣 | 歷日縣長 | 史記弟一 | 207 |
| 綿綿 | 縣 | 綿誤為縣 | 旋縣、縣矣 | 淮南內篇弟一 | 1967 |
| 綿綿 | 縣 | 綿誤為縣 | 縣聯 | 淮南內篇弟八 | 2129 |
| 寔 | 走 | 寔誤為走 | 廣成侯走 | 漢書弟二 | 504 |
| 精 | 稱 | 精誤為稱 | 稱材 | 管子弟二 | 1071 |
| 算 | 莫 | 算(算)誤為莫 | 職計莫之從 | 晏子春秋弟一 | 1338 |
| 菅管 | 菅營 | 菅(管)誤為菅(營) | 營事 | 淮南內篇弟九 | 2153 |
| 15 劃 | | | | | |
| 厲厲 | 廣 | 厲誤為廣 | 廣鷺 | 史記弟二 | 220 |
| 輦 | 輦 | 輦誤為輦 | 夫妻服輦輕 | 管子弟十一 | 1303 |
| 樣 | 樸 | 樣誤為樸 | 樸柄 | 淮南內篇弟七 | 2121 |
| 慮 | 當 | 慮誤為當 | 何謀之敢當 | 淮南內篇弟十三 | 2272 |
| 16 劃 | | | | | |
| 盧 | 雷 | 盧雷誤為雷 | 雷侯 | 漢書弟二 | 494 |
| 澹澹 | 澹 | 澹澹誤為澹 | 相困揲而澹 | 管子弟十一 | 1295 |
| 辨 | 苻 | 辨誤為苻 | 皆苻異衣章微 | 墨子弟六 | 1602 |
| 擇 | 捍 | 擇誤為捍 | 說捍 | 淮南內篇弟廿一 | 2463 |
| 17 劃 | | | | | |
| 薦 | 慶 | 薦誤為慶 | 慶之於天子 | 管子弟五 | 1157 |
| 薦 | 慶 | 薦誤為慶 | 慶善 | 晏子春秋弟一 | 1383 |
| 責績 | 咍咍緇 | 責(績)誤為咍咍 (緇) | 女不緇 | 管子弟九 | 1241 |
| 雖 | 離 | 雖誤為離離 | 離 | 淮南內篇弟九 | 2171 |
| 趨趁 | 鋗 | 趨趁誤為鋗 | 步鋗 | 淮南內篇弟十五 | 2320 |
| 18 劃 | | | | | |
| 断斷 | 料 | 断斷誤為料 | 可得料 | 管子弟六 | 1168 |
| 19 劃 | | | | | |
| 離離 | 雖 | 離離誤為雖 | 郅支單于雖所在絕遠 | 漢書弟十二 | 864 |
| 類 | 貌 | 類誤為貌 | 一方盡貌 | 墨子弟四 | 1540 |
| 20 劃 | | | | | |
| 類 | 類 | 類誤為類 | 子類 | 史記弟五 | 370 |
| 纂纂 | 綦 | 纂纂誤為綦 | 綦組 | 管子弟二 | 1099 |